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业务需要,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: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园林植物;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;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;技术开发;投资与资产管理;企业管理服务;水污染治理;汽车尾气治理;烟气治理;废气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;噪声、光污染治理;辐射污染治理;地质灾害治理;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;出租办公用房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: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园林植物;园林环境景观的设计、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;销售建筑材料、园林机械设备、体育用品;技术开发;投资与资产管理;企业管理服务;水污染治理;汽车尾气治理;烟气治理;废气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;噪声、光污染治理;辐射污染治理;地质灾害治理;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;出租办公用房;工程勘察设计、工程勘察勘探服务;河流湖泊水域污染治理工程;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;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;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;古建筑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;水电安装工程建设;照明工程建设;弱电工程建设;测绘服务;规划管理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花卉零售;花卉的种植;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;林木育苗;植物养护服务;景区运营管理咨询;社会经济咨询。

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

